107 年 11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

107 年 11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284,790 件、總終結 283,455 件，分別較上月增加 1 件、減少 0.6%，總未結 265,571 件，較上月增加 0.5%。謹分述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

（一）大法官解釋案件

107 年 11 月司法院受理大法官解釋案件 670 件，其中舊受 641 件，新收 29 件；終結 41 件，其中解釋公布 2 件、應不受理 39 件；未結 629 件，其中 179 件已提審查報告。

（二）人民陳訴案件

107 年 11 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790 件，其中舊受 153 件，新收 637 件，受理單位以民事廳 236 件最多，刑事廳 188 件居次；終結 645 件，其中函覆 323 件、存查 159 件、移出 163 件（120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、43 件交其他機關）；未結 145 件。

（三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

107 年 11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26 件，其中舊受 23 件，新收 3 件；終結 6 件，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1 件、原決定撤銷 2 件、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 3 件；未結 20 件。

（四）職務法庭案件

107 年 11 月職務法庭受理案件 9 件，其中舊受 8 件，新收 1 件；無終結案件；未結 9 件，皆為懲戒案件。

（五）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

107 年 11 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8 件，皆為舊受；終結 1 件，未結 7 件，皆為評鑑事件。

二、最高法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07 年 11 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543 件，較上月增 5.2%，終結 528 件，較上月增 12.1%；未結 4,020 件，較上月增 0.4%。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0.5 日，較上月快 0.9 日。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之比率為 30.3%，較上月增 4.9 個百分點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07 年 11 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564 件，較上月減 8.6%；終結 592 件，較上月減 8.4%；未結 1,970 件，較上月減 1.4%。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7.6 日，較上月緩 1.3 日。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8.3%，較上月減 1.9 個百分點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07 年 11 月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7 件，皆為舊受；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 件，為駁回上訴，其平均終結日數為 45.0 日；未結 6 件。

三、最高行政法院

107 年 11 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256 件，較上月減 13.8%；終結 397 件，較上月增 3.1%；未結 1,503 件，較上月減 8.6%。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4.1%，較上月減 4.9 個百分點。

四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107 年 11 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 24 件（其中懲戒 14 件、再審 7 件、聲請再審 3 件），較上月增 71.4%；終結 14 件，較上月減 36.4%；未結 70 件，較上月增 16.7%。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11 人，其中受懲戒 10 人（撤職 5 人、休職 1 人、記過 1 人、申誡 3 人）、不受懲戒 1 人。

五、高等法院及分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07 年 1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,802 件（其中第一審 49 件、上訴 865 件、更審 59 件、再審 83 件、抗告 317 件、其他 429 件），較上月增加 10.2%；終結 1,770 件，較上月增加 4.1%；未結 8,187 件，較上月增加 0.4%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87.0 日，較上月緩 5.1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40 件、上訴 916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367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80 件、158 件）、更審 4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5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9 件、5 件）、再審 79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70 件，更為判決 2 件）、抗告 307 件、其他 383 件。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6.9%，較上月增 1.8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405 件、提上訴 192.5 件、撤回上訴 9.5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2 件，上訴率 44.7%，較上月減 6.4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8,187 件，其中上訴事件 6,623 件占 80.9%最多，更審事件 615 件占 7.5%次之，抗告事件 310 件占 3.8%再次之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07 年 1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3,166 件（其中上訴 1,456 件、更審 53 件、抗告 55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149 件、其他 951 件），較上月增加 3.7%；終結 3,340 件，較上月增加 5.6%；未結 6,252 件，較上月減 2.7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2.6 日，較上月快 3.4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2 件、上訴 1,659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936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395 件、180 件）、更審 38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6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19 件、1 件）、抗告 55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165 件、其他 925 件。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2.6%，較上月增 0.6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909.5 件、提上訴 330 件、撤回上訴 6 件，上訴率 35.6%，較上月減 5.4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6,252 件，其中上訴案件 5,118 件占 81.9%最多，更審案件 346 件占 5.5%次之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334 件占 5.3%再次之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07 年 1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71 件，其中舊受 152 件，新收 19 件，未結 154 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 17 件，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10.0 日。

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5 件，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0 件，殺人既遂罪 4 件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1 件；終結被告 48 人，其中科處無期徒刑 2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6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人，無罪 13 人，免訴 1 人，其他 6 人。

（四）軍事案件

107 年 1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15 件，其中第二審 9 件、抗告 3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1 件、其他 2 件。終結 5 件，其中第二審 2 件（皆普通刑法）、附帶民事訴訟 1 件、其他 2 件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84.0 日。未結 33 件，其中以第二審 25 件占 75.8%最多。

六、高等行政法院

107 年 11 月高等行政法院新收 666 件（第一審 393 件、上訴 77 件、再審 64 件、抗告 30 件、其他 102 件），較上月增 36.2%；終結 531 件，較上月增 17.5%；未結 2,753 件，較上月增 5.2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186.3 日，較上月緩 11.5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138.6 日，較上月緩 9.0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251 件（其中勝訴 16 件、敗訴 136 件、勝敗互見 9 件）、上訴 84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70 件、廢棄原判 13 件）、再審 61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58 件）、抗告 29 件、其他 106 件。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，以土地 37 件最多，稅捐 34 件居次，考銓 20 件再次之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168.5 件、提上訴 89.5 件，上訴率 53.1%，較上月減 15.8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2,753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2,127 件占 77.3%、上訴事件 259 件占 9.4%、再審事件 266 件占 9.7%、抗告事件 48 件、其他 53 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

（一）民事訴訟事件

107 年 11 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16,931 件（第一審 15,702 件、第二審 519 件、再審 67 件、第三人撤銷訴訟 1 件、抗告 642 件），較上月增 3.3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，通常訴訟事件 5,176 件，簡易訴訟事件 5,436 件，小額訴訟事件 5,090 件，分較上月減 1.4%、增 2.3%、增 12.3%；終結 16,145 件，較上月減 0.3%；未結 56,377 件，較上月增 1.4%。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9.8 日，較上月緩 4.1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4,941 件（其中判決 9,855 件、和解 834 件、調解成立 511 件、撤回 1,890 件）、第二審 562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330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56 件、59 件）、再審 84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77 件、更為判決 2 件）、抗告 558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9,353.5 件、提上訴 1,081 件、撤回上訴 110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20 件，上訴率 10.2%，較上月減 0.4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56,377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51,431 件占 91.2%（其中通常訴訟 53.2%、簡易訴訟 23.4%、小額訴訟 14.7%）、第二審事件 3,290 件占 5.8%、再審事件 281 件占 0.5%、抗告事件 1,371 件占 2.4%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4 件。

（二）民事非訟事件

107 年 11 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75,148 件（其中督促程序 28,875 件、本票裁定 6,884 件、公示催告 847 件、拍賣事件 602 件、調解 13,473 件、其他 24,467 件），較上月減 5.2%，終結 75,627 件，較上月減 5.0%，未結 39,762 件，較上月減 1.2%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52,750 件，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69.8%。

（三）民事執行事件

107 年 11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31,048 件（其中執行 123,920 件、保全 1,200 件、其他 5,928 件），較上月增 2.7%，終結 129,245 件，較上月增 1.3%，未結 71,923 件，較上月增 2.6%。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2.5 日，較上月快 1.3 日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28,795 件，占本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.7%。

（四）消債事件

107 年 11 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2,487 件（其中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1,019 件、聲請更生事件 339 件、聲請清算事件 107 件、更生執行事件 204 件、清算執行事件 67 件），較上月增 5.5%；終結 2,351 件，較上月減 8.9%；未結 5,321 件，較上月增 2.6%。

（五）家事事件

107 年 11 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2,210 件(其中第一審 827 件、第二審 2 件、再審 6 件、抗告 319 件、調解程序 2,229 件、暫時處分 116 件、家事非訟 5,708 件、保護令聲請事件 2,081 件、履行勸告事件 1 件、保全程序 24 件、公示催告 171 件、其他 726 件)，較上月減 7.9%；終結 12,873 件，較上月減 1.5%；未結 23,034 件，較上月減 2.8%。

（六）刑事案件

107 年 11 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42,477 件（第一審 19,544 件、第二審 815 件、再審 7 件、抗告 20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,613 件、其他 19,478 件)，較上月增 0.3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，通常訴訟案件 8,106 件，簡易訴訟案件 11,438 件，分較上月增 0.8%、5.0%；終結 42,944 件，較上月增 1.6%；未結 68,661 件，較上月減少 0.7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3.4 日，較上月緩 8.1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19,244 件、第二審 931 件(其中駁回上訴 465 件，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為 129 件、15 件)、再審 4 件、抗告 15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,730 件、其他 20,020 件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16,701 件、提上訴 2,105.5 件、撤回上訴 461.5 件，上訴率 9.8%，較上月降 2.2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68,661 件，其中第一審案件 41,005 件占 59.7%(通常訴訟 44.4%、簡易訴訟 15.3%)、第二審案件 2,578 件占 3.8%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6,267 件占 9.1%、其他案件 18,773 件占 27.3%、再審 8 件、抗告 30 件。

（七）重大刑事案件

107 年 11 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499 件，其中舊受 455 件，新收 44 件，未結 439 件。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54 件，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3 件最多，殺人既遂罪 12 件居次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各 11 件再次之。終結被告 155 人，其中科處無期徒刑 2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22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9 人，無罪 1 人，免訴 8 人，不受理 9 人，通緝 4 人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30.8 日。

（八）軍事案件

107 年 11 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28 件，其中第一審 23 件（通常 10 件、簡易案件 13 件)，第二審 1 件，附帶民事訴訟 3 件及其他 1 件。終結 35 件，其中第一審 29 件（陸海空軍刑法 5 件；普通刑法 14 件；特別刑法 5 件；改變訴訟程序 5 件)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9.9 日。未結 76 件，以第一審 65 件占 85.5%最多。

（九）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

107 年 11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3,688 件，舊受 1,947 件、新收 1,741 件。終結 1,795 件，其中核准 1,309 件、部分

准駁 28 件、駁回 458 件；共核准 2,176 線、駁回 774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以 0.5 件列計）為 73.7%、線路核准比率為 73.8%，較上月各增 0.8、0.2 個百分點。9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1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99,825 件，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暫不通知 3,779 件，通知比率為 96.4%。

107 年 11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1,126 件，舊受 407 件、新收 719 件。終結 776 件，其中核准 654 件、部分准駁 46 件、駁回 76 件；門號數核准 2,375 線、駁回 368 線，使用者資料核准 680 人、駁回 81 人，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1,091 線、駁回 222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列計 0.5 件）為 87.2%，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6.6%、89.4%、83.1%。

（十）少年事件

107 年 11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8,742 件，其中新收 3,602 件，較上月減少 5.1%；少年刑事案件 109 件，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3,465 件（調查事件 1,258 件，保護事件 727 件，執行事件 913 件、其他 567 件），其他 28 件；終結 3,760 件；未結 4,982 件。

（十一）行政訴訟事件

107 年 11 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3,813 件，其中新收 1,297 件，較上月減少 16.3%；第一審 502 件（簡易事件 115 件、交通裁決事件 387 件）、再審 8 件、強制執行 23 件、收容聲請事件 741 件、其他 23 件。終結 1,387 件；未結 2,426 件（簡易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各占 26.8%、67.1%）。

八、智慧財產法院

107 年 11 月智慧財產法院受理 661 件，其中新收 114 件（民事 69 件，刑事 26 件，行政訴訟 19 件），較上月減 10.9%；終結 147 件（民事 102 件，刑事 24 件，行政訴訟 21 件），較上月增 27.8%；未結 514 件，較上月減 6.0%。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民事 190.1 日、刑事 132.2 日，分較上月緩 57.6 日、15.4 日，行政訴訟自收案、分案起算者，分別為 244.4 日、157.3 日，較上月緩 77.6 日、61.4 日。

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34 件，其中著作權 15 件最多、專利權及商標權各 8 件居次。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18 件，其中專利權 8 件最多、商標權 7 件居次、著作權 2 件再次之。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14 件，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4 件、違反商標法 3 件；終結 23 名被告中，科刑 14 人，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8 人、拘役 5 人、罰金 1 人；無罪 6 人；管轄錯誤 1 人；撤回 2 人。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19 件，其中商標 10 件、專利 8 件、著作 1 件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514 件，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187 件占 36.4%、第二審事件 133 件占 25.9%、刑事案件 78 件占 15.2%、行政訴訟事件 116 件占 22.5%。